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6
第四章 协议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富川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

1.2 项目编号：FCZFCG2020-F-014

1.3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采购预算：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得高于每年 100 元/人，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不得高于每年 30 元/人。目前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为 24726 人，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人数为 70977 人，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4601910 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1.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供应商；

2.2 具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前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0 年 03 月 24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3.2 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3.3 售价：公开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3.4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如下资料：（1）投标单位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报名并购买公开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6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至以下账户（若从其投标单位上级账户转出，需提供全区账户统一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945009010008838888，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5.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大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联系人：李小姐，电话：0774-7896719；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74-2559778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1.1	招标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李小姐，电话：0774-7896719
2	1.2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74-2559778
3	1.3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
4	1.4	项目编号	FCZFCG2020-F-014
5	1.5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得高于每年 100 元/人，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不得高于每年 30 元/人。目前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为 24726 人，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人数为 70977 人，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4601910 元；
6	1.6	资金来源	富财预函[2020]1 号
7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售价	见招标公告
8	2.2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供应商； 2、具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前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9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3.1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交警大队斜对面)，质疑受理电话：0774-2559778

11	6.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2	10.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天（日历天）
13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 （必须足额交纳, 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或其从投标单位上级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p> <p>投标保证金允许由投标单位的上级账户转出，若从其投标单位上级账户转出，需提供全区帐户统一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14	11.3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13.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16	1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7	13.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8	13.1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p>★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需携带以下材料：（未能提供下述材料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p> <p>1、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若是法人（负责人）前来，请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p> <p>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从其投标单位上级账户转出，需提供全区帐户统一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供应商；

(2) 具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前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质疑和投诉

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富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五章内容：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协议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根据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5.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4 招标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中投标人资格、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6.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6.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7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及装订投标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 服务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
- (5)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 8.2 要求提供）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资料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8.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包括：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从其投标单位上级账户转出，需提供全区账户统一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 2016-2018 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嘉许或奖励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资料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8.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4 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9.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有效期

10.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或其从投标单位上级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若从其投标单位上级账户转出，需提供全区帐户统一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

11.2 交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副本及申请退还保证金的函）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1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封贴处密封后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 12.3 规定并加以密封。当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

12.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为合格。

1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6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五、开标与评标

13. 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及会场纪律；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开标会议结束。

14. 评标

14.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专家库中，通

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4.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4.3.1 评标开始前，进行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14.4 评标程序：

14.4.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4.4.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4.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4.4.4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4.5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 投标文件的修正

15.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函总报价与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属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6.6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1.1 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5 项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1~8.3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9.1~9.2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1 项规定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5.2 项所述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授予

19.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约定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对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予以赔偿。

21.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2.1 履约保证金为当年保费总额的 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2.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3 履约保证金待年度理赔结束，中标人向招标人报送年度理赔报告，经考核无违约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划转到中标人账户。

七、其他事项

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和交易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5 号）和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财政厅、广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扶贫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4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我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的通知》（桂扶领发〔2018〕13 号）等文件精神, 为避免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减轻贫困户看病就医负担, 妥善解决贫困户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问题, 我县决定为贫困户购买健康扶贫商业险, 并实行报销差异化政策, 并将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项目采取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并由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对象及服务要求

富川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为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指 2018、2019 年脱贫户和未脱贫户, 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的招标人（投保人）,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为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投保对象（下称被保险人）。

对于被保险人在参保年度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 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90%, 投保本保险项目补偿达到 90%, 超过 90% 部分不予补偿。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70%, 投保本保险项目补偿达到 70%, 超过 70% 部分不予补偿。

经确认为门诊特殊慢性病的被保险人在参保年度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 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80%, 投保本保险项目补偿到 80%, 超过 80% 部分不予补偿。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60%, 投保本保险项目补偿到 60%, 超过 60% 部分不予补偿。

三、协议签订、协议有效期及保险期限

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双方签订协议。

本服务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协议在有效期内, 非因国家有关重大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原因, 双方不得解除协议。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协议, 则没收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并取消中标资格, 新中标方则按评分高低顺延。

四、采购预算金额

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得高于每年 100 元/人，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不得高于每年 30 元/人。目前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为 24726 人，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人数为 70977 人，采购预算总金额控制在肆佰陆拾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4601910 元）以内。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第一笔保险费按总保险费的 70%于签定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划缴给中标方；第二笔保险费按总保险费的 30%于签定协议一个月之内划缴给中标方。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业绩和信誉、服务承诺、财务状况、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

（2）评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分+业绩和信誉分+服务承诺分+财务状况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分。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仍相同，以业绩和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业绩和信誉得分仍相同，以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服务承诺得分仍相同，以财务状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财务状况得分仍相同，以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评标程序：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评标程序。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3) 采购人将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的情况向评标委员会进行书面反馈。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因素：

(一) 评标前阶段（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 成员
1	投标人主体 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 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供应商）。	采购 人
2	资质条件	具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法人或代理 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真实有效。	
4	信用情况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评标前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项要求，真实有效。
6	未出现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1）～（4）情形

（二）评标阶段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成员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2	投标内容实质性响应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2 项要求	
3	未出现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5）～（12）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成员
一	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投标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p> <p>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二	业绩和 信誉分	（满 分 20 分）	<p>（1）2008 年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2013 年以来投标人承保过大型政策性保险项目，单笔保险规模在 80 万（含）以上，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2015 年以来投标人及其上级公司支持贺州地方经济建设或精准扶贫、支农融资，贡献金额累计 1000 万元以上（含）、10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贡献金额累计 10000 万元以上、20000 万元以下，得 3 分；贡献金额累计 20000 万元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作协议或其他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p>	评标委 员会全 体成员
三	服务承 诺分	（满 分 20 分）	<p>（1）承诺设立统一服务专线电话，落实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门窗口和 5 人（含 5 人）以上专人负责，得 10 分，满分 10 分，每减少一人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承诺该项保险的赔付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者得 8 分，每缩短理赔 1 天加 0.5 分，满分 10 分；</p>	评标委 员会全 体成员
四	财务状 况分	（满 分 12 分）	<p>（1）投标人提供最新的健康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3 分；</p> <p>（2）投标人提供本级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和总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每年得 3 分，满分 9 分。</p>	评标委 员会全 体成员
五	项目实 施服务 方案分	（满 分 18 分）	<p>（1）服务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9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服务计划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及时性、合理性，提供高效快捷服务，使用信息化审核系统，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传达资料与提供信息数据以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承诺服务内容、常驻人员的配备、服务到位时间等按一档、二档、三档三个档次进行打分，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档次，然后在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1~3 分），二档（3.1~6 分），三档（6.1~9 分）</p> <p>（2）给付风险控制分（满分 9 分）</p> <p>提供合理有效风险控制方案的，根据风险控制方案按一档、二档、三档三个档次进行打分，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档次，然后在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1~3 分），二档（3.1~6 分），三档（6.1~9 分）</p>	评标委 员会全 体成员
总分=一+二+三+四+五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须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国家工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清单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的清单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协议条款及格式

协议 1：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指未脱贫户和 2018 年、2019 年脱贫户）

富川瑶族自治县贫困人口未脱贫户和 2018 年、2019 年脱贫户扶贫健康保险（医疗费用兜底）

2020 年度服务协议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5 号）和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财政厅、广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扶贫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4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我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的通知》（桂扶领发〔2018〕13 号）等文件精神，为避免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减轻贫困户看病就医负担，妥善解决贫困户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问题，甲方向乙方投保扶贫健康保险（医疗费用兜底）（以下简称“本保险项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险关系人

- 1、甲方为投保人，负责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本保险项目。
- 2、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办本保险项目，并按照本协议及保险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 3、本保险项目的被保险人为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指未脱贫户和 2018 年、2019 年脱贫户）。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及基本信息。

二、保险期间

1、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2、以出院或门诊日期为节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出院或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之前出院或门诊和保险期间之后出院或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不予以赔付。

因特殊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在社保医疗结算年度内结算但未能及时结算的，保险期满后乙方对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未决责任的理赔服务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索赔。

三、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在参保年度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90%，投保本保险项目补偿达到 90%。超过 90%部分不予补偿。计算公式：

本保险项目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住院医疗总费用×90%）-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

2、经甲方鉴定并确认为特殊慢性病门诊治疗的被保险人在参保年度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80%，投保本保险项目补偿到 80%。超过 80%部分不予补偿。计算公式：

本保险项目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补偿=（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总费用×80%）-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

3、被保险人住院或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应先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后，再执行本保险项目补偿。

四、保险费、风险管控

1、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暂定 24726 人，每年_____元/人。

甲方交纳保险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2、风险管控

（1）赔偿限额

本保险项目年度赔付率（释义）达到100%时，乙方对本保险项目的赔付责任终止。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对超过年度赔付率100%后的未决赔款，由甲乙双方协商采取追加保险费的方式

式处理，乙方按甲方追加保险费的100%继续予以赔偿。

释义：年度赔付率=年度累计赔付金额/年度实收保险费。（2）盈余返还

本保险项目年度赔付率等于或大于95%，视为无盈余，乙方无需返还。年度赔付率小于95%，乙方需返还盈余直至达到95%。

（3）管理成本费用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综合管理成本费用。承办本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支出（包括业务宣传、系统维护、人工成本等）和税费支出，由乙方承担。

五、投保流程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版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

2、甲乙双方对被保险人名册上的被保险人人数、累计须缴交的保险费进行确认。甲方因合理原因需调整、变更被保险人的，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材料，经乙方核实后相应变更并调整保险费。

3、本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在投保单上盖章，乙方向甲方按年度签发保险单；甲方收到保险单后 20 日内将年度保险费全额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保险费后，出具保险费发票，并开始处理被保险人索赔事宜。

六、理赔处理

1、根据贺州市人社局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贺人社发〔2018〕79 号）精神，被保险人出院结算或特殊慢性病门诊结算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

被保险人在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出院结算时只需要交纳其个人自付费用，个人自付费用不高于住院医疗费用总额的 10%；被保险人患门诊特殊慢性病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时，只需要交纳其个人自付费用，个人自付费用不高于门诊医疗费用总额的 20%；其他费用由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在“一站式”信息系统内直接结算；暂未建立统一信息平台的，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及时结算的方式。

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与乙方签订医疗费用垫付结算协议，约定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本保险项目垫付医疗费用申报表、结算清单等材料向乙方申报，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垫付费用审核并划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不能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结算情况下的理赔处理方式

甲方推送被保险人出院结算或特殊慢性病门诊结算信息或资料，按规定时间核算医疗救

助金额后，再将相关资料推送给乙方，乙方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后导入理赔系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赔款转入被保险人账户。理赔时限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

3、甲方有义务协调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的相关材料给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

甲乙双方共同设计并使用《富川县扶贫医疗支付（补偿）表》，该表反映被保险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分项赔付及累计赔付数据，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的赔付数据（甲方协调有关部门采集并盖章确认）和乙方本保险项目兜底赔付数据。

七、共同责任

1、乙方在处理本保险项目赔付案件时，如需核查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信息有关的资料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经营本保险项目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本保险项目年度赔付进展情况报表，报表应含各部门补助数据。

3、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的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处理赔案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甲乙双方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医保政策、保险知识等培训，促进本保险项目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5、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加强政策宣传，接受业务咨询，随机电话回访，设置意见簿或投诉箱，对被保险人或其家属的意见和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八、违约处理

1、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时足额拨付本保险项目保险费，影响乙方理赔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在承办本保险项目理赔过程中，因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造成资金损失或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经办人员有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弄虚作假骗取本保险项目资金行为的，由乙方负责追回损失，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4、如遇国家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政策规定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责

任和损失。

5、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或乙方对对方提供的商业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防止保密信息在非授权下以任何形式被披露或泄漏，不得将对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复制、复印、披露、发布和转移。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及其上级各一份，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富川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富川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一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 2:

富川瑶族自治县贫困人口 2014、2015 年退出户和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扶贫
健康保险（医疗费用兜底）
2020 年度服务协议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5 号）和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财政厅、广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扶贫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64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我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的通知》（桂扶领发〔2018〕13 号）等文件精神，为避免富川瑶族自治县贫困退出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减轻贫困退出户看病就医负担，妥善解决贫困退出户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问题，甲方向乙方投保扶贫健康保险（医疗费用兜底）（以下简称“本保险项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险关系人

- 1、甲方为投保人，负责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本保险项目。
- 2、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办本保险项目，并按照本协议及保险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 3、本保险项目的被保险人为富川瑶族自治县贫困人口 2014、2015 年退出户和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及基本信息。

二、保险期间

- 1、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 2、以出院或门诊日期为节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出院或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之前出院或门诊及保险期间之后出院或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不予以赔付。

因特殊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在社保医疗结算年度内结算但未能及时结算的，保险期满后乙方对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未决责任的理赔服务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索赔。

三、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在参保年度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70%，投保本保险项目补偿达到 70%。超过 70%部分不予补偿。计算公式：

本保险项目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住院医疗总费用×70%）-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

2、经甲方鉴定并确认为特殊慢性病门诊治疗的被保险人在参保年度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途径补偿后，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60%，投保本保险项目补偿到 60%。超过 60%部分不予补偿。计算公式：

本保险项目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补偿=（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总费用×60%）-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

3、被保险人住院或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应先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后，再执行本保险项目补偿。

四、保险费、风险管控

1、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量暂定 70977 人，每年 _____ 元/人。

甲方交纳保险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风险管控

（1）赔偿限额

本保险项目年度赔付率（释义）达到100%时，乙方对本保险项目的赔付责任终止。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对超过年度赔付率100%后的未决赔款，由甲乙双方协商采取追加保险费的方式处理，乙方按甲方追加保险费的100%继续予以赔偿。

释义：年度赔付率=年度累计赔付金额/年度实收保险费。

（2）盈余返还

本保险项目年度赔付率等于或大于95%，视为无盈余，乙方无需返还。年度赔付率小于95%，乙方需返还盈余直至达到95%。

（3）管理成本费用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综合管理成本费用。承办本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支出（包括业务宣传、系统维护、人工成本等）和税费支出，由乙方承担。

五、投保流程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版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

2、甲乙双方对被保险人名册上的被保险人人数、累计须缴交的保险费进行确认。甲方因合理原因需调整、变更被保险人的，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材料，经乙方核实后相应变更并调整保险费。

3、本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在投保单上盖章，乙方向甲方按年度签发保险单；甲方收到保险单后 20 日内将年度保险费全额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保险费后，出具保险费发票，并开始处理被保险人索赔事宜。

六、理赔处理

1、根据贺州市人社局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贺人社发〔2018〕79 号）精神，被保险人出院结算或特殊慢性病门诊结算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

被保险人在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出院结算时只需要交纳其个人自付费用，个人自付费用不高于住院医疗费用总额的 30%；被保险人患门诊特殊慢性病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时，只需要交纳其个人自付费用，个人自付费用不高于门诊医疗费用总额的 40%；其他费用由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在“一站式”信息系统内直接结算；暂未建立统一信息平台的，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及时结算的方式。

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与乙方签订医疗费用垫付结算协议，约定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本保险项目垫付医疗费用申报表、结算清单等材料向乙方申报，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垫付费用审核并划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不能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结算情况下的理赔处理方式

甲方推送被保险人出院结算或特殊慢性病门诊结算信息或资料，按规定时间核算医疗救助金额后，再将相关资料推送给乙方，乙方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后导入理赔系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赔款转入被保险人账户。理赔时限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

3、甲方有义务协调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的相关材料给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

甲乙双方共同设计并使用《富川县扶贫医疗支付（补偿）表》，该表反映被保险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分项赔付及累计赔付数据，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的赔付数据（甲方协调有关部门采集并盖章确认）和乙方本保险项目兜底赔付数据。

七、共同责任

1、乙方在处理本保险项目赔付案件时，如需核查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信息有关的资料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经营本保险项目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本保险项目年度赔付进展情况报表，报表应含各部门补助数据。

3、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的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处理赔案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甲乙双方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医保政策、保险知识等培训，促进本保险项目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大额统筹、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医疗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5、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加强政策宣传，接受业务咨询，随机电话回访，设置意见簿或投诉箱，对被保险人或其家属的意见和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八、违约处理

1、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时足额拨付本保险项目保险费，影响乙方理赔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在承办本保险项目理赔过程中，因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造成资金损失或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经办人员有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弄虚作假骗取本保险项目资金行为的，由乙方负责追回损失，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4、如遇国家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政策规定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5、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或乙方对对方提供的商业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防止保密信息在非授权下以任何形式被披露或泄漏，不得将对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复制、复印、披露、发布和转移。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及其上级各一份，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富川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富川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一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
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F CG2020-F-014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项目服务方案；
- 四、服务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情况；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CZFCG2020-F-014）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书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4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健康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FCZF020-F-014	
投标单价	建档立卡贫困户 (A1) 每人每年为: _____元;	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 (A2) 每人每年为: _____元;
参保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人数 (B1) 为 24726 人;	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参保人数 (B2) 为 70977 人;
投标报价	建档立卡贫困户报价金额 (C1) 为: _____元 (注: $C1=A1 \times B1$)	2014 和 2015 年退出户及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报价金额 (C2) 为: _____元 (注: $C2=A2 \times B2$)
投标总报价 $C=C1+C2$	投标总报价 (C) 为: _____元。注: $C=C1+C2$	
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天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组织语言填写）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6.2、《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包括：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若从其投标单位上级账户转出，需提供全区账户统一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6、投标人 2016-2018 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7、投标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8、投标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嘉许或奖励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